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上訴字第 137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裁判案由：搶奪等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5年度上訴字第13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亞倫

上列上訴人因搶奪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546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21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搶奪罪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李亞倫犯搶奪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

- 一、李亞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04年10月28日12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2時30分許，應予更正），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前，以自備鑰匙竊取王明宗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作為代步之用，並以安全帽、面罩遮掩，於翌日（29日）9時20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街與新生北路3段3巷口時，見行人程謝茹行走於巷內，脖子上戴有金項鍊1條，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趁其不及防備之際，自程謝茹後方徒手扯斷而搶奪上開金項鍊，旋即逃離現場，並於同日10時許，至臺北市○○區○○路○段○○○號「老天祥銀樓」，以新臺幣（下同）5,100元之價格，向不知情之鄭名芬變賣上開金項鍊。李亞倫復騎乘上開機車，於同日14時2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巷口時，見行人郭冬福行走於巷內，脖子上戴有金項鍊1條，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趁其不及防備之際，自郭冬福後方徒手扯斷而搶奪上開金項鍊，旋即逃離現場，並於同日15時許，至新北市○○區○○路○○號「信記珠寶銀樓」，以3萬7,200元之價格，向不知情之吳翠玉變賣上開金項鍊。嗣經程謝茹、郭冬福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旋於同日15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段○○○巷○○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鑰匙1支。
-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用之下列證據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另被告、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對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供述及其他非供述證據，就證據能力均未表示爭執，而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50、51頁、第114頁反面至第116頁），經核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本判決所引用如下揭所示之證據，均俱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 一、上開事實，業據上訴人即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0至14、106至108頁，原審卷第55頁，本院卷第52、117頁），核與被害人王明宗之女王俐文、程謝茹、郭冬福於警詢及王明宗、郭冬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指訴情節相符（見偵卷第29至39頁，本院卷第54頁），復經證人鄭名芬、吳翠玉於警詢中證述屬實（見偵卷第20至28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蒐證照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犯嫌逃逸路線圖、贓車照片、金飾來源證明書、贓物認領保管單、金飾買入登記簿、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在卷可考（見偵卷第40至66、91至94、96頁）及鑰匙1支扣案可憑，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同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被告所犯1個竊盜及2個搶奪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被告前因搶奪案件，經本院以93年度上更(一)字第71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另因強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92年度訴字第344號判處有期徒刑6年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3年度簡字第40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各罪再經本院以93年度聲字第92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並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5723號裁定減刑為有期徒刑8年5月確定，於100年11月10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各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三、原審以被告竊盜犯行罪證明確，而適用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並審酌被告騎乘竊取之機車搶奪他人財物，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行為殊無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已為警尋獲被害人遭竊

之財物，暨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說明扣案鑰匙1支，係被告所有供犯竊盜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1頁、106頁反面），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沒收。經核原判決此部分認事用法，洵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審量刑過重云云，惟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參照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2年台上字第3647號判例），從而，法官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不能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竊盜罪行量處有期徒刑4月，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就如何量定其宣告刑之理由，詳予敘明審酌之因素（如前所述），則原審所為量刑既未逾越職權，亦無違反比例原則，被告仍徒憑己意，任意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 四、原審就被告所犯搶奪2罪部分，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憲法及刑事法所強調之禁止雙重危險（prohibition against double jeopardy）之原則，其內涵包括有三：(1)禁止同一行為無罪確定後再行追訴，即不容許於程序上先後之一事再理；(2)禁止同一行為定罪確定後再行追訴，亦係不容許於程序上先後之一事再理；(3)禁止同一行為多重處罰，此包括不容許於程序上先後之重複處罰及於刑事實體法罪數理論中同時評價上之重複評價。如果偵查及審判機關有上開3項內涵其中之一之行為，即構成雙重危險，均為憲法所禁止【併參 U.S. v. Halper, 490 U.S. 435, 440 (1989)】。是倘行為人過往不良前科素行，業經執以為對其不利之評價而科以刑罰或處分，於執行完畢後，除非有法定可重複評價之授權依據，例如採取主觀主義之累犯、作為量刑因子之行為人之素行等，否則基於禁止重複評價之原則，要不能容許再執以重複施加於行為人，俾免形成「一頭牛被剝二次皮」之不合理現象，及在行為人身上留下無可抹滅之烙印而不利更生。此一禁止重複評價原則，不僅適用於行為之處罰，亦包括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工作此種具有濃厚自由刑色彩之保安處分。查，被告前因搶奪案件，業經本院以93年度上更(一)字第71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2年（下稱前案），被告於100年12月5

日解送勞動場所執行強制工作，嗣經執行機關考核其在場行狀良好，有悛悔實據，乃檢具事證，報由法務部函示核准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並經檢察官報請本院裁定准許，有本院調閱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執更字第2011號相關卷宗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73至110頁），原審復以此為由，認因被告前已犯多次飛車搶奪，而再為本件犯行，反覆依賴慣用之相同手法搶奪財物，有犯罪之習慣，乃就本件搶奪犯行再諭知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除判決理由四、誤認應於「刑之執行完畢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見原判決第3頁），與主文諭知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相互矛盾外，亦不無就被告前已被宣告強制工作之搶奪犯行（即前案）重複評價之虞；況被告於前開強制工作執行完畢後，曾擔任汽車美容技工師傅、經營脆皮雞蛋糕生意，有照片、工作證明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且被告亦自承所犯本件2次搶奪犯行，其犯罪動機係因經商失敗，積欠高利貸尚須清償，怕危及家人安全，始鋌而走險犯案（見本院卷第53頁正面、第117頁背面），雖其自承正當工作未必能支應每月開銷（見原審卷第18、19頁），惟因當今我國經濟大環境不佳，經營業務不能獲利者所在多有，難以執此遽認被告現仍視犯罪為平常，無心藉由正當工作謀生，而有犯罪之習慣，是原審遽予諭知強制工作，稍嫌速斷，容有未洽。被告上訴以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乙節，雖無可採，惟其主張不應再判處其強制工作乙節，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二次騎乘機車搶奪他人財物，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行為殊無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已為警尋獲被害人遭搶之財物，暨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5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銘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洪于智
法官 何燕蓉
法官 邱忠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竊盜部分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心念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

（普通搶奪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